

2007_年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北京中天培训学校



对照新旧大纲，昭示司考变动
列举高频考点，提示常考内容
教材增补辅导，解密命题思路



2 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北京中天培训学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036-7300-9

I. 2… II. 法…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942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7 字数/648 千

版本/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300-9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我们认为,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和“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依据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我们组编出版了《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本书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考点增删说明】

对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的变化作总体介绍。包括两部分内容:

(1)提示法律最新变化,包括新修正和增加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立法解释等,展现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2)对照 2006 年大纲和教材,总结 2007 年司法考试考点变动情况,让考生总览全局,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然于胸。

2.【高频考点提示】

总结 1999 年至 2006 年司法考试高频考点,以“☆”的数量代表曾被考核试题数,提示“常考”内容,探寻司法考试命题规律。

3.【大纲新旧对照】

对 2006 年和 2007 年司法考试大纲进行比较,以表格列举的形式,直观体现变动考点,细心的考生可能会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其中:

(1)大纲正文加灰底的文字,为 2006 年考点变动修改之处;

(2)表格中“()”内带“*”号的文字是说明文字,非大纲正文;

(3)2007 年司法考试大纲中,在每章或每节后,新增对各章节内容考查的“基本要求”,并增加各个学科的法律法规目录,本书中不再一一指出此为今年大纲新增内容,仅在法律法规目录后,指出今年法律法规收录变动情况。

4.【教材增补辅导】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7 年修订版)由参与大纲编写的相关专家学者撰写,与 2006 年相比,内容和结构上作了较大调整。针对以上情况,本书依据教材所作修改,为考生指出教材最新变化,提示“新出”内容,特别提示重点难点。需要说明的是:

(1)考点标题前序号为所在章和节序号,例如法理学中的“1-1 法的词源与词义”,表示“法的词源与词义”是司法考试大纲法理学部分第一章第一节中的考点。

(2)大纲考点增删与教材增补内容并不完全吻合,往往是教材增补内容多于大纲增删考点。对于大纲变动而教材中改动不大的考点,【教材增补辅导】中不再一一说明。

5.【法条新旧对照】

针对近年法律法规修订,为考生进行法条新旧对照,帮助考生快速抓住法律法规修改关键之处,提高复习效率,轻松应考。

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提供准确且权威的信息,帮助您解密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

预祝您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07 年 4 月

目 录

法理学	1
【考点增删说明】	1
【高频考点提示】	2
【大纲新旧对照】	2
【教材增补辅导】	8
1-1 法的词源与词义	8
1-1 法的可诉性	9
1-3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9
1-4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10
1-5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	10
1-6 法的效力的根据	11
2-4《监督法》与当代中国法律监督制度的发展	11
2-5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12
3-2 法的发展的阶段和特点	13
3-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4
法制史	16
【考点增删说明】	16
【高频考点提示】	16
【大纲新旧对照】	17
【教材增补辅导】	19
1-2 明刑弼教的立法思想	19
2-1《国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	20
宪法	21
【考点增删说明】	21
【高频考点提示】	21
【大纲新旧对照】	22
【法条新旧对照】	30
《宪法》历次修订新旧对照表	30
经济法	34
【考点增删说明】	34
【高频考点提示】	34

【大纲新旧对照】	35
【教材增补辅导】	44
2-2 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特别规定	44
4-2 律师事务所	48
5-1 消费税的征税对象	50
5-1 企业所得税法	50
7-1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概述	54
7-3 商品房预售与按揭	55
7-3 房地产权属登记制度	56
7-3 物业管理制度	57
【法条新旧对照】	59
1.《企业所得税法》部分法条新旧对照表	59
2.《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年修订新旧对照表	65
3.《证券法》2005 年修订部分条文新旧对照表	66
4.《个人所得税法》2005 年修订新旧对照表	83
国际法	84
【考点增删说明】	84
【高频考点提示】	84
【大纲新旧对照】	85
国际私法	91
【考点增删说明】	91
【高频考点提示】	92
【大纲新旧对照】	92
【教材增补辅导】	101
5-2 国有化及其补偿问题	101
6-2 法院调解	102
6-4 中国关于域外送达文书的规定	102
7-2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	104
国际经济法	107
【考点增删说明】	107
【高频考点提示】	108
【大纲新旧对照】	108
【教材增补辅导】	115
3-1 其他运输单证	115
4-2 UCP600 号	115
7-1 知识产权保护的临时措施和边境措施	117
7-2 国际投资法	119
7-3 国际融资法	129
7-4 国际税收争议	135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140
【考点增删说明】	140

【高频考点提示】	140
【大纲新旧对照】	141
【教材增补辅导】	149
1-6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49
2-1 审判类型	152
5-3 不予办理公证和终止公证	152
5-3 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153
5-3 公证登记和立卷归档	154
刑法	155
【考点增删说明】	155
【高频考点提示】	156
【大纲新旧对照】	158
【教材增补辅导】	176
2-2 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	176
16-5 生产、作业责任事故罪	176
16-5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事故罪	177
16-5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78
17-3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不依法披露信息罪	178
17-3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78
17-3 虚假破产罪	179
17-3 商业受贿罪和商业行贿罪	179
17-3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80
17-4 骗取金融机构信用罪	180
17-4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81
17-4 擅自运用客户资金、财产罪	181
17-4 违规运用资金罪	181
17-4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82
18-6 组织乞讨罪	182
20-1 开设赌场罪	182
20-2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掩饰、隐瞒赃物罪	182
23-2 枉法仲裁罪	183
【法条新旧对照】	183
《刑法》历次修订对照表	183
刑事诉讼法	199
【考点增删说明】	199
【高频考点提示】	200
【大纲新旧对照】	201
【教材增补辅导】	219
9-3 附带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19
16-3 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要求	220
17-2 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222

17-3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后的处理	222
20-3 区别对待的起诉政策	22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24
【考点增删说明】	224
【高频考点提示】	224
【大纲新旧对照】	225
【教材增补辅导】	245
9-1 行政给付概述	245
9-2 行政给付种类	246
【法条新旧对照】	247
1.《公务员法》与《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部分条文新旧对照表	247
2.《治安管理处罚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部分条文新旧对照表	250
民法	251
【考点增删说明】	251
【高频考点提示】	252
【大纲新旧对照】	253
【教材增补辅导】	279
8-3 物权的取得	279
8-3 物权的公示	279
9-2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82
9-3 善意取得	283
9-3 拾得遗失物	284
10-2 共有的内外部关系	285
11-2 土地承包经营权	288
11-3 建设用地使用权	291
11-4 宅基地使用权	294
11-5 地役权	295
12-2 抵押登记	297
12-2 抵押权的标的	298
12-2 抵押权的实现	299
12-2 最高额抵押	301
12-3 权利质权	301
12-4 留置权的效力	303
23-5 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	303
【法条新旧对照】	304
《物权法》与相关法律部分法条对照表	304
商法	307
【考点增删说明】	307
【高频考点提示】	308
【大纲新旧对照】	309
【教材增补辅导】	330

2-7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30
2-8 有限合伙企业	331
5-1 破产法的一般规定	332
5-3 管理人	334
5-4 债务人财产	336
5-6 债权人委员会	341
5-7 重整程序	342
5-8 和解程序	347
5-9 免于破产宣告	349
5-9 破产财产变价	349
5-9 破产分配	350
5-9 追加分配	352
5-10 破产法律责任	352
5-11 破产法特殊规定	353
【法条新旧对照】	355
1.《企业破产法》2006 年部分法条新旧对照表	355
2.《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部分法条新旧对照表	357
3.《公司法》2005 年修订新旧对照表	364
4.《公司法》2004 年修订新旧对照表	381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382
【考点增删说明】	382
【高频考点提示】	382
【大纲新旧对照】	384
【教材增补辅导】	404
8-4 证据交换	404
13-1 人民法院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	406
13-2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交纳标准	406
13-3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	408
13-4 诉讼费用的负担	409
13-5 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案件与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410
附录: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413

法 理 学

【考点增删说明】

法理学部分,在2004年司法考试中总分值约为20分,2005年和2006年均约为23分左右,分值有加强的趋势。法理学基本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在第四卷论述题部分,往往也会涉及法理学理论知识的应用。

与2006年相比,2007年考点修订情况如下:

1. 第一章“法的本体”中:

(1)第一节“法的概念”中,新增考点“法的词源”,包括子考点“汉语中的‘法’及相关概念”和“西文中的‘法’及相关概念”;将考点“法律职业与法的定义”删改为“法的定义”;删除考点“法的现象”;在考点“法的特征”中,新增考点“可诉性”。

(2)第二节“法的价值”中,大纲对于“法的价值的种类”中的基本价值顺序进行调整,将“秩序”置于“自由”之前。

(3)第三节“法的要素”中,新增考点“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4)第四节“法的渊源与分类”中,新大纲将考点“法的渊源的分类”细化为“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考点“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下,新增子考点“行政规章”;新增考点“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包括“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5)第六节“法的效力”中,新增考点“法的效力的根据”。

2. 第二章“法的运行”中:

(1)第四节“法律监督”中,新增考点“《监督法》与当代中国法律监督制度的发展”。

(2)第五节“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中,新增考点“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3. 第三章“法的演进”中:

(1)第二节“法的历史发展”改为“法的发展”中,删除考点“关于法的历史阶段的其他划分方式”、“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新增考点“法的发展的阶段”和“法的发展的特点”。

(2)第五节“法治理论”改为“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新增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子考点“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当代中国立法、执法和守法制度中的落实”。

【高频考点提示】

考 点	考 次
法的现象与法的本质	☆☆☆☆
法的作用	☆☆☆☆☆
法的价值	☆☆☆☆☆☆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
权利与义务	☆☆☆☆☆
法的渊源	☆☆☆☆☆☆☆☆
法律体系与法系	☆☆☆☆☆☆
法的效力	☆☆☆☆
法律关系	☆☆☆☆☆☆☆☆
法律责任	☆☆☆☆☆☆☆☆
立法体制	☆☆☆☆☆☆☆☆☆☆
执法与司法	☆☆☆☆☆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
法治与法制	☆☆☆
法与道德	☆☆☆☆
法与宗教	☆☆☆
法与科学技术	☆☆

【大纲新旧对照】

2006 年	2007 年	说 明
基 本 要 求 准确把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以及法律的基本理念和价值;整体上把握大纲的内容,熟练掌握相关知识点,能够对相关知识点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进行分析、判断;能够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知识和原理提炼法律问题,从法学理论角度分析具体法律事件、案件或现行制度;掌握法理学概念、知识、原理与法律应用学科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	(* 无)	删除

第一章 法的本体

基本要求:

了解法、法的作用、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的渊源、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等概念。

理解法的本质、特征、西方关于法的概念的学说(尤其是自然法学派和实证主义法学派有关法的基本立场)、法的局限性、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适用的差别和条件、权利、义务的相互关系、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和原则、法的效力的根据、法的溯及力的原则、法律关系的“合法性”、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法律责任的竞合、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熟悉法的强制性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性的不同,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不同,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不同,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不同,法律义务、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的不同,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的不同及根据,正式的法的渊源和法律部门的不同,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的不同,一般法与特别法的不同,法律权利、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不同,作为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和作为法的要素的权利和义务的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文件的不同,法律体系与法系的不同,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的不同。

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渊源(汉语中的“法”及相关概念 西文中的“法”及相关概念) **法的定义** 法的本质(关于法的本质的主要学说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2006 年	2007 年	说 明
(* 无)	法的渊源(汉语中的“法”及相关概念 西文中的“法”及相关概念)	新增考点
法律职业与法的定义(法律职业的含义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的特征)	法的定义	考点部分删除和简化
法的现象	(* 无)	考点删除
(* 无)	可诉性	新增考点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含义 两者的区别 区别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意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利益 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2006 年	2007 年	说 明
自由 秩序 利益 正义	秩序 自由 利益 正义	考点顺序调整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法律概念

2006 年	2007 年	说 明
(* 无)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新增考点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 法的效力渊源)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正式的法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渊源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渊源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渊源的冲突原则)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法规汇编 法典编纂) 法的分类(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国内法与国际法 实体法与程序法 根本法与普通法 一般法与特别法)

2006 年	2007 年	说 明
法的渊源的分类	正式的法渊源与非正式的法渊源	考点细化
(* 无)	行政规章	新增考点
(* 无)	正式的法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渊源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渊源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渊源的冲突原则)	新增考点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和原则)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的根据 法的效力范围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对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2006 年	2007 年	说 明
(* 无)	法的效力的根据	新增考点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及其实现)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的种类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含义与种类)

第二章 法的运行

基本要求:

了解立法的定义,立法体制,立法原则,立法程序,法的实施和实现的含义与方式,法的实现的标准,执法的含义,司法的含义,守法的含义,违法的含义、种类,法律监督的含义,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理解立法与法治的关系,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立法法》与当代中国立法的发展,合宪性与

合法性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执法的基本原则,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原则,当代中国的司法体制,国家法律监督体系,《监督法》与当代中国法律监督制度的发展,法律解释的方法,演绎法律推理、类比法律推理、辩证法律推理。

熟悉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以及法律监督的不同,法的实施和法的实现的不同,法律案与法律草案的不同,守法与违法的不同,国家法律监督与社会法律监督的不同。

运用法的运行过程中的一些制度、原则以及法学方法论的初步知识,分析与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立法

立法的定义(立法的含义 立法的特点 立法与法治) 立法体制(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立法法》与当代中国立法的发展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法的实施和实现(法的实施和实现的含义与方式 法的实现的标准) 执法(执法的含义 执法的特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 司法(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守法(守法的含义 守法主体 守法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 守法的目标与要求) 违法(违法的含义、种类与构成要件)

第四节 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的含义 法律监督的实质和构成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与行政机关的监督)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监督法》与当代中国法律监督制度的发展

2006 年	2007 年	说 明
(* 无)	《监督法》与当代中国法律监督制度的发展	新增考点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方法)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演绎法律推理 类比法律推理 辩证法律推理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职业、法律思维相互之间的关系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在法律实施中的地位 and 作用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在审判活动中的应用

2006 年	2007 年	说 明
(* 无)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新增考点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法律推理的类型)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演绎法律推理 类比法律推理 辩证法律推理	考点细化

第三章 法的演进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法产生的根源,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法的发展的阶段,法的发展的特点,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传统的含义,法律意识的含义,法系的含义,两大法系的含义,法的现代化的含义,法治的含义,法治国家的含义。

理解法的继承的内容,法的传统与法律文化的关系,法律意识与法的传统,法律文化,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

熟悉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不同,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的不同,法系和法的历史类型的不同,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不同,法治与人治的不同,法治和法制的不同。

运用法的产生和发展的知识及理论,分析与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及其与法的本质学说之间的关系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法的发展的阶段 法的发展的特点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继承的内容 法的移植的含义)

2006 年	2007 年	说 明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法的发展	措辞修改
关于法的历史阶段的其他划分方式 资本主义法(封建社会中后期资本主义因素的法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资本主义法的发展) 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新中国法产生的特点)	(* 无)	考点删除
(* 无)	法的发展的阶段 法的发展的特点	新增考点

第三节 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的含义 中国法的传统的特点 法律文化(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的传统与法律文化的关系)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律意识与法的传统,法律文化) 法系(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法的现代性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法的现代化的目标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第五节 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治(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提出(从“法制”概念到“法治”概念的过渡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的提出) 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含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当代中国立法、执法和守法制度中的落实)

2006 年	2007 年	说 明
第五节 法治理论	第五节 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考点局部新增
(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当代中国立法、执法和守法制度中的落实)	新增考点

第四章 法 与 社 会

基本要求:

了解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的社会基础,法对社会的调整,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人权的概念与层次。

理解法与和谐社会,法与科学技术,法与政策的联系,法与国家,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

熟悉法与政策的不同,法与道德的不同。

运用法与社会的知识及理论,分析与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的社会基础 法对社会的调整 法与和谐社会 法与节约型社会

第二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三节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对法的作用 法对政治的作用) 法与政策的联系 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 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法治与权力制约 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依法执政与政治文明

第四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第五节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宗教对司法程序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第六节 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与层次(应有权利 法律权利 实有权利) 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人权与法律的评价标准法与人权的实现) 人权的法律保护(国内法对人权的保护 国际法对人权的保护)

【教材增补辅导】

1 法的词源与词义

考察法的词源和词义,可以从中了解早期人类对法律现象的认识。不同民族的语言文字中关于法的用词,一定意义上表明各个民族对法的独特的评价、理解和期待。分析、研究法的词源与词义,有助于理解法律现象的历史演变及法律现象中所包含的文化的多样性与共同性。

汉字法的古体为“灋”,由“廌”(zhì)、“水”、“去”三字组成。据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一书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刑”字的最初写法是“𠂔”和“𠂔”。𠂔,到也,强调的是杀戮;𠂔,罚罪也,强调的是罚金。所谓“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①这三朝的刑,指的就是君主施与社会的残酷的人身处罚。从作用和功能上看,刑与礼之间存在互补关系(唐朝之后,中国法律则全国儒家化)，“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出礼则人刑”。^②所以，一般认为中国古代“法”字的主要含义是刑。“平之如水，从水”，一般解为法具有公平与正义的意思，代表公正。^③而“廌”则是一种传说中古代的独角神兽，性中正、辨是非，闻人论则咋不正、见人斗则咋不直，带有神明裁判的意蕴。另外，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法与律可互训，含义相通。如《尔雅·释诂》：“刑，法也。”“律，法也。”《唐律疏议》解释：“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也。”并说“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商鞅受之以相秦，改法为律”。可见，古代中国

法、刑、律只是不同时期指称同一现象的不同语词，三者的核心是刑。一定意义上，这是中国古代诸法合体、统一于刑的写照。

如果说中国古代一般将法与成文法相等同，并且尤其强调法自君出，那么，在欧洲许多国家的语言中，“法”与君主权力的联系就不那么密切了。在拉丁语中，Jus 和 Lex 分别代表了两种意义上的法。Jus 是抽象意义上的法和权利，兼有正义、公平的道德意蕴，通常在形而上学的范围内讨论；而 Lex 则是一个经验范围内的概念，原指罗马王政时期国王制定的法律和共和国时期各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这种语言现象在欧洲是相当普遍的。如与 Jus 含义相当的有 Droit（法语）、Recht（德语）、Diritto（意大利语）、Derecho（西班牙语）等；与 Lex 相通的则有 Loi（法语）、Gesetz（德语）、Legge（意大利语）、Ley（西班牙语）等。在欧洲法律思想发展史上，抽象的法与具体的法相分立的二元思想方式具有广泛的影响。所谓自然法学说，就是在区分抽象的自然法与具体的实在法并进而强调实在法必须服从自然法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君权与法也就没有必

① 《左传·昭公六年》。

② 《后汉书·陈宠传》。

③ 这是比较常见的解释；另一种解释则认为，《说文解字》所谓“平之如水”四字乃后世浅人所妄增，不可为训。认为“灋”字结构表明：“是觸水去。換句話說，觸水而定，放在水上，隨流漂去便是法。”蔡枢衡：《中国刑法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70页。